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案

各項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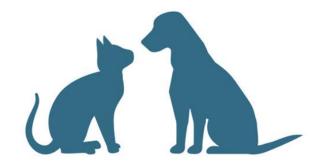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說明會

2024.04.12

五股區:上午10:00,於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

八里區:下午02:00,於八里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程序及內容

擬訂計畫

★公開展覽

審議

發布實施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113/03/23(六)起公開展覽30天至113/4/21止 113/04/12(五) 分別於五股及八里舉辦地區說明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公民或團體

提出意見

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隨之推動 【毛寶貝住民全方位幸福計畫】

- 【動物保護網-毛寶貝住民全 方位幸福計畫】期盼改善動物 之家收容環境、擴增流浪犬貓 收容空間,並進行建物補強工 程。
- 針對境內8處公立動物之家土 地及建物進行合法化、損壞修 復、補正水土保持程序等事項



辦理時程具急迫性, 無法納入該地通盤檢討辦理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施政之「新北市動物保護網-毛寶貝住民全方位幸福計畫」該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具時效性。
- 林口特定區已於110年先後完成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及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本案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遂辦理個案變更。

動保意識提升下, 收容所政策之調整及變遷

- 民國80年初新北市環保局補助各公所設置22處簡易收容處所,由公所清潔隊執行捕捉收容管理工作,87年起陸續關閉13處簡易收容所,現全市僅存8處。
- 民國106年實施零撲殺政策, 收容所從中途之家變成永久之 家,責任及運作方式亦隨之轉 戀。

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四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辦理公開展覽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變更位置與範圍



人里區 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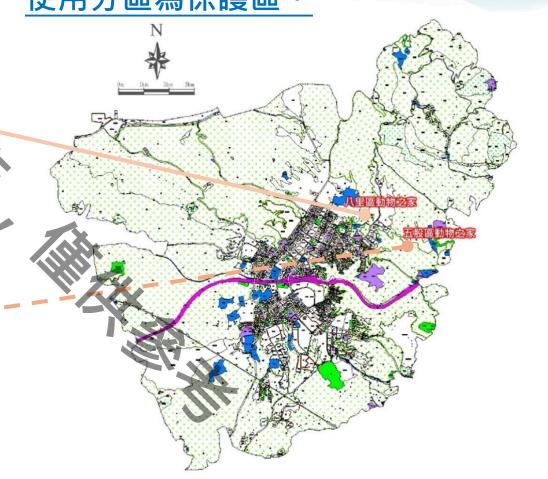
- 面積0.19公頃
- 東鄰長坑道路 南側為水仙溪

- ▶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中央地帶東側、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北側。
- ▶ 變更範圍以既有之五股區及八里區公 立動物之家現況使用範圍為主,土地 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五股區 變更範圍

- 面積0.59公頃
- 北側緊鄰外寮路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林口特定區計畫

• 自59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後,歷經四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自110年7月7日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自110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

• 計畫面積:18,619.1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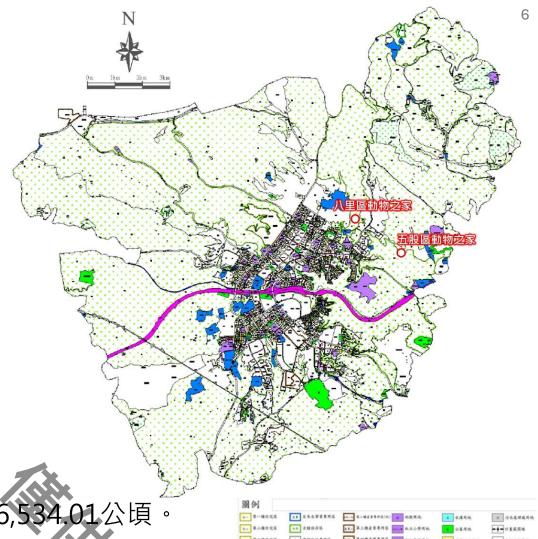
• 計畫年期:1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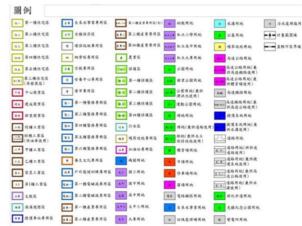
• **計畫人口**:目標年計畫人口為23萬5,000人(終期 飽和人口35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350人。)

•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24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16,534.01公頃。

公共設施計畫:公共設施可分為文教、休憩及服務設施三大系統,共劃 設36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2,085.15公頃。

• 交通系統計畫:主要聯外道路以中山高速公路貫穿,次要聯外道路至輻射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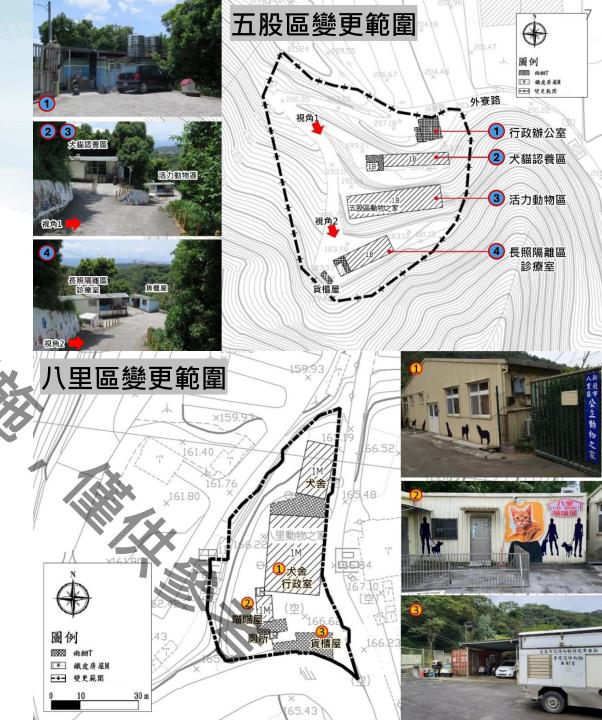
基地發展現況

> 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 **建築物依地形分為四階平坦地往南分布**,均為1層樓建築,以鐵皮構造、磚造及雨棚為主,並有零星以貨櫃屋形式使用,分別做為行政辦公區、犬貓認養區、活力動物區、長照隔離區、診療室與儲藏室。
- 場區目前最大留容數為犬260隻、貓60隻,依據111年 平均在養數為犬256隻(98.46%)、貓8隻(13.33%)、尚 有空間可供收容。

> 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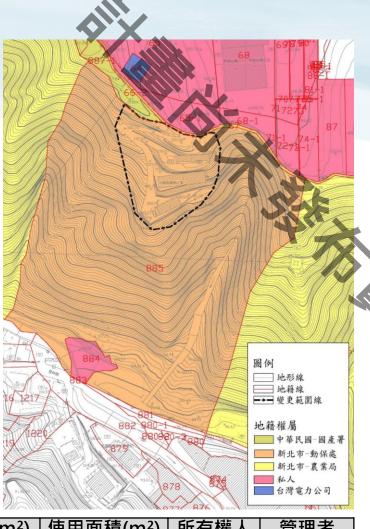
- 建物均為1層建築物,場區內地勢平坦,共有3棟主要建築物,採南北狹長分布,分別做為行政辦公、廁所、犬舍、貓貓屋及儲藏室使用。
- 場區目前最大留容數為犬160隻、貓40隻,依據111年 平均在養數為犬101隻(63.12%)、貓31隻(77.5%),尚 有餘裕空間可供收容。



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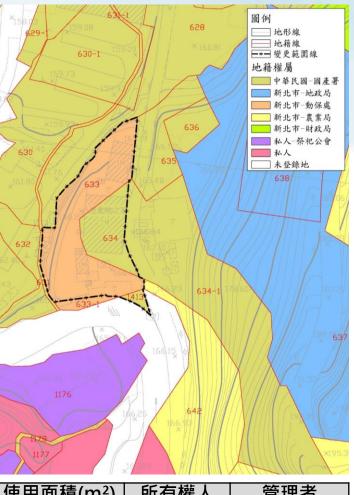
> 五股區

- 總計變更面積 約0.59公頃。
- 土地所有權人 為新北市,屬 公有土地。



> 八里區

- 變更範圍共計3筆 土地,並以既有 八里區公立動物 之家使用之範圍 為主。
 - 總計變更面積約
- 土地所有權人為 新北市及中華民 國,**屬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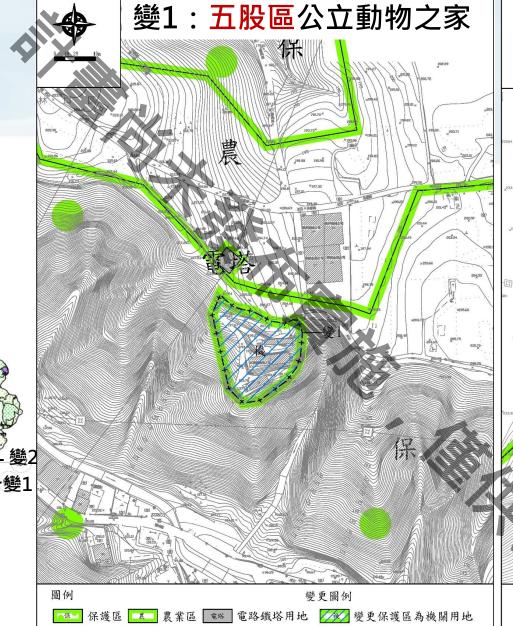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面槓(m²)	使用面槓(m²)		管埋者	
福德段	885	44746.83	5887.32	新北市	新北市政 府動物保 護防疫處	

_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m²)	使用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長坑 段	633	1,364.29	1,364.2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 疫處
FX	FX	634	454.64	454.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1413	43.95	43.95	十華氏國	財產署

變更理由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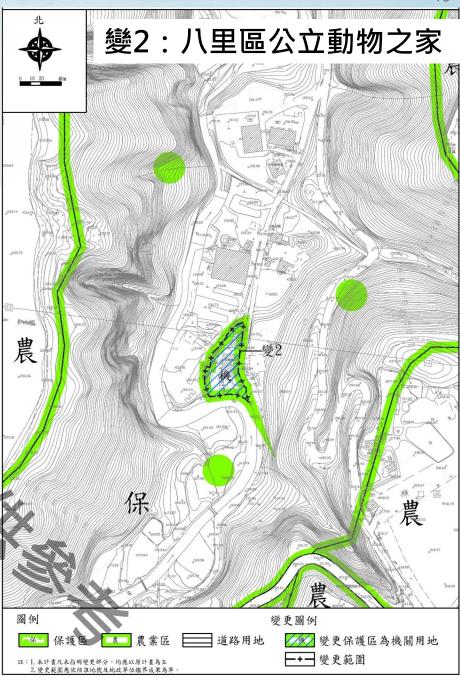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利用 分元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安		
1	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位於林口特定區東側現 況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及其周邊土地範圍(部 分福德段885地號)	保護區 (0.59公頃)	機關用地 (0.59公頃)	1.提供動物舒適友善居住空間收容環境。 配合新北市動物保護網-毛寶貝住民全方位幸福計畫,改善動物之家收容環境,擴增本市流浪犬貓收容空間,以陸續提升新北市各動物之家整體友善環境空間,並引入生命教育之概念,以轉型為多功能送養及生命教育中心為目標。		
2	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位於林口特定區東側現 況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及其周邊土地範圍(部 分長坑段633、634及 1413地號)	保護區 (0.19公頃)	機關用地 (0.19公頃)	2.考量管用合一,以符合實際土地使用現 況與需求。 為提升新北市現有動物收容品質與福祉、 擴充流浪動物收容量能,以及強化動物保 護教育功能、改善現有動物收容環境,提 升動物福利,並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變更理由 及內容(續)



2.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

--- 變更範圍



實施經費與進度

開發主體 本案由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為開發主體

> 經費與進度

本計畫為係考量既有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基地使用之安全性,後續依相關規定編列113年經費以辦理水土保持作業為主,並無其他新建之相關工程費用。

土地使用	範圍	面積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	闡費用(萬元	5)	主辦單位	預定完	經費來 源
土地使用分區	単い注	面積 (公頃)	方式	土地取得	工程費用	合計	位	預定完 成期限	源
	八里 動物之家	0.05	撥用	-		-			
機關用地	動物之家 	0.14	新北市 自有	-			新北市 政府	民國 113 年	由主辦 單位編 列
	五股 動物之家	0.59	新北市 自有	-	_	-111			

意見表達方式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地址、聯絡方式、建議事 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提出意見 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 如對本案尚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郵寄或親 自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 掃描QRcode下載本案都市 計畫書圖及人陳意見表:



郵寄地點電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連絡電話:(02)29603456轉

赍、填表辟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鎮。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 貳、申請人或其代表於填寫本表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陳惰意見表所有資料。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
	段			委員會:
	小段 地號			口是
				口否
	二、門牌:			
	路段			
	街 弄			
	巷號			
5	X .			
	132			

请人或其代表:

菱菱

民 國 年 月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公開展覽說明

2024.04.12



